

三门峡市气象局

行政执法救济渠道及监督方式

一、行政执法救济渠道

(一) 行政复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气象行政复议办法》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：

(1) 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(资质证、资格证)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

(2)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气象主管机构办理的许可证(资质证、资格证)等行政许可手续，气象主管机构拒绝办理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依法办理的；

(3) 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有关许可证(资质证、资格证)等变更、中止、取消的决定不服的；

(4)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气象主管机构审批、审核、登记等有关事项，气象主管机构没有依法办理的；

(5) 认为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对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国

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为之日起60日内，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

(二) 行政诉讼

申请人对气象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也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申请裁决。

二、行政执法监督

监督电话：0398-2181339

负责科室：三门峡市气象局法规科

地址：三门峡市甘棠路南段三门峡市气象局

三门峡市气象局

2023年12月27日